

中共四川省纪委通报

川纪通〔2017〕13号

中共四川省纪委 关于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纪委，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，省直机关纪工委：

纠正“四风”不能止步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深入治理“四风”隐形变异新表现新问题，严格监督执纪问责，以钉钉子的精神抓作风建设，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。现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。

四川省贸促会党组书记、会长李钢公款旅游问题。2014年6月至7月，李钢率四川经贸代表公务团一行5人赴南非、纳米比亚、坦桑尼亚开展经贸活动，经李钢同意，该公务团绕道游览了

坦桑尼亚乞力马扎罗山景区，额外支付交通费、食宿费共计 1.0555 万元。李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个人应当支付费用已全部退赔。

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、原院长熊晓平违规操办宴席、公车私用等问题。2016 年 12 月，熊晓平举办 60 虚岁生日宴会，事前熊晓平亲自拟定参加人员名单和邀请短信，并委托他人通知市法院系统领导干部。宴会期间，熊晓平收受市法院系统领导干部和私营企业主等对象礼金共计 70 余万元。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，熊晓平经常周末使用公车到成都市、内江市等地，并安排用公车接送家属。2016 年五一劳动节，熊晓平驾驶公车带家属到成都市三圣乡游玩，途中发生车祸，撞伤 2 名行人。熊晓平还存在其他违纪犯罪行为。熊晓平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。

三台县投资促进局原党组书记、原局长严乔木等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、违规赠送礼金等问题。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，经严乔木审批同意，县投资促进局以节日慰问的名义，向单位职工发放购物卡及现金共计 4.11 万元。2016 年 12 月，严乔木安排县投资促进局时任副局长王元荭，向市投资促进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赠送红包礼金共计 7000 元，并以其他名义公款报销。2016 年 12 月，严乔木以虚开发票的方式报销公务接待费用 4.8 万元。严乔木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行政撤职处分。王元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原副局长张志远违规使用公车等问题。

2017年4月，张志远到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参加会议后，乘单位公务用车参加朋友私人聚餐，之后乘坐公务用车返回乐至县。张志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。

芦山县国有林场副场长龚勇等人违规公款旅游问题。2017年5月至6月期间，龚勇未按照相关要求擅自扩大培训人员范围和改变培训地点，先后参与并安排陈然、胡均、宁猛、汪绍华等人分两批次到厦门市、乌鲁木齐市参加培训，公款报销3.7926万元。龚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陈然受到行政警告处分。胡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宁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。汪绍华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违规报销费用已全部退赔。

大英县实验学校教导主任余国容违规操办升学宴等问题。

2017年8月，余国容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，收受同事及管理服务对象礼金5500元。余国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违纪所得已全部收缴并上交财政。

洪雅县高庙镇鲜湾村支部书记喻永华违规操办婚宴问题。

2016年12月，喻永华向镇党委、镇纪委书面申请为儿子举办婚宴，申报参加人数200人(约20桌)，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2017年1月，喻永华设宴70桌，收受村组干部等10名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1.05万元。喻永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违纪所得已全部收缴并上交财政。

自贡市大安区三多寨镇轿子村主任刘友富违规操办宴席问题。2017年2月，刘友富未向镇党委、镇纪委报备，在家中操办女儿婚宴95桌，违规收受78名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1.62万元。刘友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违纪所得已全部退还。

中共四川省纪委

2017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。

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